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12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0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



GRANDWAY

议, 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后续审核注册要求, 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未发生变化，川能动力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东方电气将持有川能动力 5%以上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川能动力拟购买川能风电 3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及盐边能源 5%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三十六个月内，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为四川能投，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投仍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川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川能动力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GRANDWAY



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27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7日，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能投资本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2023年1月8日，四川能投下发《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号），同意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

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



GRANDWAY

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制订〈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川能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5号），原则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3年2月24日，川能动力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GRANDWAY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7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1）东方电气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2年12月8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川能风电20%股权按评估值123,874.84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金额为准）作价，认购川能动力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同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本次重组。

2023年1月5日，东方电气转让川能风电20%股权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 明永投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3年1月19日，明永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川能动力实施资产重组，将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全部转让给川能动力，并同意与本次重组各交易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3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川能风电股东东方电气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新能电力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东方电气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明永投资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盐边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盐边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姑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4. 深交所审核通过**

川能动力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川能动力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能动力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川能动力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川能动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川能动力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川能动力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 川能动力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 本次重组仍满足相关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4. 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孟文翔

  
刘 靛

2023 年 8 月 17 日